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8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海南北排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29）。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仅审议 1 项议案且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日下午14: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

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海南北排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 宣布表决结果,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海南北排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海南北排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排博华”）为海口市江东、桂林洋、灵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海口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17-048）。因海口 PPP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排博华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 31,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 20 年，北排博华以“海口市江东、桂林洋、灵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项下的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并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持有的北排博华的 32% 股权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北排博华就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92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北排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朱俊杰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长、输水管道的投资、经营管理、设计及工程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维修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培训服务；泵站的运营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公司持股 32%，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排博华总资产为 6,400 万元，净资产为 6,4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迟娟女士兼任北排博华董事职务，北排博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排博华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 31,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 20 年，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 32% 为参股子公司北排博华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1）质押担保：北排博华以“海口市江东、桂林洋、灵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项下的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按照股权比例 32% 为其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9,92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6,072.2515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9.785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临 2018-124、临 2018-12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